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受理農家消費貸款保證作業要點

《豐年半月刊》於 95 年 8 月 1 日刊載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受理農家消費貸款保證作業要點」於今 (95) 年 8 月 8 日修正核定，並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特此更載。

一. 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需為年滿 20 歲至 60 足歲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參加農保者。
2. 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
3. 本人自有農業用地、漁船者。
4. 承租農業用地從事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者。
5. 受僱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且受僱同一事業單位(不含關係企業)年資滿 1 年以上者。
6. 經營農、牧場者。
7. 經營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者。
8. 實際從事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事業及農漁業生技產業，無第 7 款之證明文件，經受託機構證明者。但無固定經營處所者，不得送保。

(二) 申請人依其貸款金額及年限，經受託機構評估認定具有還款能力者。

二. 送保機構：

- (一) 各地區農、漁會。
- (二) 全國農業金庫。

三. 不予保證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保證：

(一)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最近 3 年內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尚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

(二)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其償債能力之訴訟，或其資產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者。

(三)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之債務或保證債務已逾期或其現金卡、信用卡已延滯或強制停卡者。

(四)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前送保證貸款本金逾期 3 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 2 個月者。

(五)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為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主從債務人者。但其後業經其全數清償，自其全數清償之日起算已屆滿 3 年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人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積欠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者。

四. 貸款用途：

農家消費貸款。

五. 貸款金額：

每位申請人最高新台幣 50 萬元。但第 1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申請資格者，每位申請人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 (配

偶及農家小額貸款應合併計算)。

六. 貸款期限及貸款償還方式：

貸款期限最長 7 年，貸款償還方式以按月平均攤還為限。

七. 保證成數：

一律保證 8 成。不適用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下稱準則)第 5 條之 1 至第 5 條之 3 減成之規定。

八. 保證手續費率：

一律為年率千分之七，並 1 次總繳。

九. 擔保條件：

免徵擔保品及保證人。

十. 申請信用保證之作業：

(一) 本項貸款申請信用保證，一律得以授權案件承作(未加入聯合徵信中心之農、漁會除外)，且無須與其他保證貸款合併計算。但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累計保證貸款餘額最高仍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限。

(二) 以授權案件承作者，應先向本基金查詢申請人(含配偶)以往之保證情形。

(三) 受託機構辦理之各項消費者貸款，凡符合本要點者，均得送保。

(四) 信用調查：

1. 申請人：應向票據交換所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票、債信查詢。未加入聯合徵信中心之農、漁會，應於辦妥票信查詢及其於本機構之債信查詢後，先送本基金同意保證後，再行貸放。

2. 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應向票據交換所辦理票信查詢及其於本機構之債信查詢。

3. 除前款規定外，各受託機構有其他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 本項貸款應採網路送保。

(六) 應檢送文件：

1. 以書面送保者，應檢送「農家消費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書」1 份。

2. 以網路送保者，免檢送任何文件。

(七) 應存案備查文件：

1. 以書面送保者，受託機構應將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

2. 以網路送保者，受託機構應請借保戶填具「信用保證委託書」(如附件)，並自本基金網站列印「保證申請書」、「授權案件追認保證書」或「審核通知書」、「同意保證書」，連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徵授信相關文件存案備查。

3. 前 2 款文件嗣後如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時需隨案檢附。

(八) 符合本要點之貸款案件，一律承保。

十一. 代位清償：

本項保證貸款嗣後發生逾期，凡符合準則第 31 條規定之要件，且無第 36 條本基金不負代位清償責任之情事者，本基金將於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代位清償。但需補件者，以補正完成之日起算。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準則及保證業務作業手冊之規定。

十三.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